

市口岸办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公示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执行单位 (部门)	决策事项预计完成时限	决策事项执行情况
1	无			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77 号)和《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市政府令第 255 号)等有关规定,宁波市口岸办严格按照内部广泛征集、法规部门审核,并经集体审议,2022 年度宁波市口岸办暂无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